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三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07,855	557,527
銷售成本		(365,540)	(457,922)
毛利		142,315	99,605
其他收入		19,588	119,548
利息收入		348,850	148,185
銷售開支		(19,306)	(15,8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33)	(226,757)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淨額		(25,683)	(420,570)
財務成本	6	(1,041)	(11,45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聯營公司		3,759,457	2,873,819
		4,022,647	4,946,32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13	-	(2,391,164)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5	-	621,518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7	4,022,647	3,176,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7,161)	3,812
本期間溢利		3,745,486	3,180,4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4,137	3,180,360
非控股權益		1,349	128
		3,745,486	3,180,488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0.74211元	人民幣0.63039元
— 攤薄		人民幣0.74211元	人民幣0.63039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745,486	3,180,488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47,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88,483	(755,6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收益	(141)	52
	988,342	(8,63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0)	240
	986,022	(8,3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731,508	3,172,0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30,159	3,171,969
非控股權益	1,349	128
	4,731,508	3,172,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35,951	37,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4,579	416,151
在建工程	12	35,952	28,03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74,970	76,0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4,454,880	19,727,942
股本投資	14	7,604	9,924
應收長期貸款	15	1,947,466	1,314,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18	87,83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61,020	21,698,01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4,621,599	28,463,276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7	3,039,857	3,461,922
存貨		143,396	185,201
應收賬款	18	270,835	282,075
應收票據	19	80,433	94,470
應收短期貸款	15	1,138,636	1,109,779
其他流動資產	20	118,265	99,36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9,445,521	33,728,5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38,138	366,829
應付票據		239,255	170,149
其他流動負債	22	276,019	292,322
短期銀行借貸	23	968,000	3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3	2,700	7,500
應繳所得稅		3,667	10,337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24	1,917,062	1,917,06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644,841	3,114,1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5,800,680	30,614,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61,700	52,312,40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91,817	95,578
資產淨值		52,769,883	52,216,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7,176	397,176
儲備	26	51,599,785	51,048,0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996,961	51,445,254
非控股權益		772,922	771,573
權益總額		52,769,883	52,216,8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出售 非控股權益 所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176	(2,155,713)	2,476,082	(6,170)	(673)	39,179	(2,350,481)	120,000	43,809,299	42,328,699	(1,154,360)	41,174,3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本權益時解除	-	704,352	-	-	-	-	-	-	-	704,352	-	704,352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解除儲備	-	-	-	-	-	-	2,350,481	-	(2,350,481)	-	1,925,998	1,925,998
本期間溢利	-	704,352	-	-	-	-	2,350,481	-	(2,350,481)	704,352	1,925,998	2,630,35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3,180,360	128	3,180,48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47,009	-	-	-	-	-	-	-	747,009	-	747,0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755,735)	-	-	43	-	-	-	-	(755,692)	-	(755,692)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40	52	-	-	-	-	292	-	292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8,726)	-	240	95	-	-	-	-	(8,391)	-	(8,391)
全面收入總額	-	(8,726)	-	240	95	-	-	-	3,180,360	3,171,969	128	3,172,09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460,087)	2,476,082	(5,930)	(578)	39,179	-	120,000	44,639,178	46,205,020	771,766	46,976,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7,176	(186,879)	2,476,082	(5,709)	(308)	39,179	120,000	48,605,713	51,445,254	771,573	52,216,827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 (新註1)	-	-	-	-	-	-	-	(4,178,452)	(4,178,452)	-	(4,178,4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744,137	3,744,137	1,349	3,745,486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988,476	-	-	7	-	-	-	988,483	-	988,483
	-	-	-	(2,320)	(141)	-	-	-	(2,461)	-	(2,46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988,476	-	(2,320)	(134)	-	-	-	986,022	-	986,022
全面收入總額	-	988,476	-	(2,320)	(134)	-	-	3,744,137	4,730,159	1,349	4,731,50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801,597	2,476,082	(6,029)	(442)	39,179	120,000	48,171,398	51,996,961	772,922	52,769,8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0,607)	850,1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9,107	17,252,758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650,177)	<u>(1,212,0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841,677)	16,890,8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3,276	<u>1,049,25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21,599	<u>17,940,107</u>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下文亦稱為「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381,079	420,045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26,776	137,482
	507,855	557,527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於過往期間）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與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綜合損益表	總額
	汽車零部件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金融服務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381,079	120,213,518	126,776	(120,213,518)	507,855
分部業績	(5,180)	19,772,513	4,552	(19,758,227)	13,65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98,277)
利息收入					348,850
財務成本					(1,0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98	3,752,459	-	-	3,759,4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022,647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與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綜合損益表	總額
	汽車零部件	寶馬汽車 及零部件	金融服務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20,045	109,113,173	137,482	(109,113,173)	557,527
分部業績	(398,800)	21,297,632	434	(21,286,425)	(387,159)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56,85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21,518	-	-	-	621,518
利息收入					148,185
財務成本					(11,45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3,748	2,850,071	-	-	2,873,819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3,176,67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與本集團綜合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財務狀況表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提供汽車	之對賬及	
	汽車零部件	及零部件	金融服務	分部間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277,564	180,233,567	3,382,860	(180,885,106)	32,008,8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3,005	23,531,875	-	-	24,454,880
股本投資					7,604
未分配資產					35,172
資產總值					56,506,541
分部負債	2,712,744	86,106,068	1,665,256	(86,757,607)	3,726,461
未分配負債					10,197
負債總額					3,736,6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與本集團綜合
	製造及銷售		提供汽車		財務狀況表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提供汽車	之對賬及	
	汽車零部件	及零部件	金融服務	分部間對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548,673	164,927,049	2,754,914	(165,578,702)	35,651,9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002	18,790,940	-	-	19,727,942
股本投資					9,924
未分配資產					36,804
資產總值					55,426,604
分部負債	2,809,915	89,763,288	1,040,306	(90,414,941)	3,198,568
未分配負債					11,209
負債總額					3,209,777

5.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按照於中國重整之相關法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法院頒佈命令批准重整製造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後，華晨雷諾重整之管理人獲委任，本集團管理華晨雷諾之權利及責任受到限制，故本集團不再控制華晨雷諾。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終止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就以下華晨雷諾不再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錄得收益。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6,098
流動資產	596,248
流動負債	(4,716,036)
非流動負債	(46,946)
	<hr/>
終止綜合入賬之淨負債總額	(3,930,636)
已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1,925,998
應收華晨雷諾款項	1,383,120
	<hr/>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621,518)
	<hr/>
終止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
	<hr/>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與華晨雷諾重整之管理人訂立一份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據此，作為華晨雷諾重整之一部份及待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華晨雷諾重整之正式計劃後（「**正式重整方案**」），

- (i) 建議將本集團及Renault SAS（「**雷諾**」，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繳足股本全額清零；
- (ii) 於上文(i)所述現有繳足股本清零後，建議將華晨雷諾結欠本集團及雷諾之所有現有債務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
- (iii) 建議由本集團就重整華晨雷諾結欠本集團及雷諾之債務以外之華晨雷諾債務，於由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向華晨雷諾以現金注資，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

倘若正式重整方案獲執行，且本集團向華晨雷諾以現金注資全部人民幣13.6億元，則本集團及雷諾將分別持有華晨雷諾80.98%及19.02%實際股本權益。於華晨雷諾重整完成後，本集團將重新取得華晨雷諾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將再次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正式重整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目前正在進行，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6億元中之任何部分。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23	10,391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29	124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789	940
	1,041	11,455

7.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		
— 應收貸款	24,830	10,675
— 其他應收款項	280	38,049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616	372,230
— 應收賬款	730	-
存貨成本	339,229	397,369
無形資產攤銷 ^(a)	3,151	4,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5,757	27,212
— 使用權資產	10,817	10,2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2,832	163,191
存貨撥備	150	1,832
研發成本 ^(b)	5,356	17,252
保養撥備 ^(b)	1,183	1,109
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2,361	2,937
— 低價值項目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259
匯兌虧損，淨額 ^(b)	74,365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b)	-	2,638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16	516
就以下各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抵：		
— 應收賬款	-	51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49	330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5	3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619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37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84,282	107,5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791	10,987
員工福利成本	21,759	44,681
	<hr/>	<hr/>
	112,832	163,191

9.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指上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淨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部分)。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44,13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0,360,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4,843,4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另一項特別股息每股0.96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4,843,45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935	416,151	28,034	76,029
添置	1,167	15,047	8,272	-
轉撥	-	354	(354)	-
出售／撇銷	-	(399)	-	-
攤銷／折舊	(3,151)	(36,574)	-	(1,05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5,951	394,579	35,952	74,97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下列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2,683	30,686	9,842	10,173
機器及設備	5,096	6,052	955	73
汽車	-	20	20	30
	37,779	36,758	10,817	10,27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約為人民幣11,838,000元（包括修改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約人民幣9,73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54,000元（並無修改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000元包括已出售租賃安排人民幣440,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02,098	595,309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	(72,799)	(72,799)
	529,299	522,510
非上市聯營公司：		
華晨寶馬	23,531,875	18,790,940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	435,913	456,699
	23,967,788	19,247,639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ii)	(42,207)	(42,207)
	23,925,581	19,205,432
	24,454,880	19,727,942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94,313	136,677

附註i：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之預計現金流預測。

附註ii：基於正進行重整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之現況。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華晨寶馬另一股東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後)為人民幣20,654,054,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391,164,000元。其後，華晨寶馬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仍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應佔相應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955,232	91,223,784
流動資產	107,278,335	73,703,265
流動負債	(66,015,689)	(72,215,242)
非流動負債	(20,090,379)	(17,548,046)
資產淨值	94,127,499	75,163,761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23,531,875	18,790,9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華晨寶馬之收益、溢利及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213,518	109,113,173
本期間溢利	15,009,834	16,159,874
股息	-	-

概無其他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6,998	23,748
股息	21,000	-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3,466	5,786
	<u>7,604</u>	<u>9,924</u>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3,143,298	2,468,633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7,196)	(44,682)
	<u>3,086,102</u>	<u>2,423,951</u>
減：流動部分	(1,138,636)	(1,109,779)
	<u>1,947,466</u>	<u>1,314,172</u>
應收長期貸款	1,947,466	1,314,172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163,569	1,134,14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79,729	1,334,487
	<u>3,143,298</u>	<u>2,468,633</u>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為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業務之應收零售貸款。該等應收零售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全數以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3,143,29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8,633,000元)之應收貸款總額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63,56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146,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6.4%至1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4%)計息。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餘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79,72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4,487,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6.54%至1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至14%)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15.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未償還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1至60天	65,022	65,932
– 61至90天	3,440	6,490
– 91至120天	3,453	4,144
– 超過120天	3,320	3,398
	75,235	79,964

借款人依照條款及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貸款。當任何貸款還款按照合約還款時間表逾期時，整筆貸款結餘分類為逾期貸款。所有金額均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除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17.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附註i)	2,838,247	3,328,387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201,610	133,535
已質押及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3,039,857	3,461,922

附註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6,238,000元)受限制之短期存款均為就本集團可能需清償進行中之訴訟(有關附註24所詳述之未經授權擔保)之潛在款額而受中國法院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短期存款亦包括就清償債權人所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之申索而受中國法院限制之約人民幣9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後解除。

誠如附註24所詳述，已就未經授權擔保確認撥備。

附註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9,213	279,4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1,622	2,606
	270,835	282,075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73,341	284,736
六個月至一年	1,262	3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08	2,89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6,875	19,081
五年或以上	21,319	18,521
	316,105	325,63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892)	(46,162)
	269,213	279,46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9,433	88,634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21,000	5,836
	80,433	94,470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0(a)	46,545	22,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49	20,2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7,895	11,82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40,276	24,304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7(f)	-	20,381
		118,265	99,362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之款項	2,925,900	2,925,900
應收晨寶(遼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晨寶」)之款項	1,148,400	1,148,400
	4,074,300	4,074,300
其他	189,391	165,206
	4,263,691	4,239,50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17,146)	(4,216,866)
	46,545	22,640

於違約時，本集團失去就華益新獲授銀行融資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人民幣2,925,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900,000元)，以及授予晨寶之墊款人民幣1,148,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400,000元)，已全數計提為數人民幣4,074,300,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4,480	344,17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g))	13,658	22,651
	238,138	366,829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7,766	262,352
六個月至一年	15,201	10,9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7,780	45,484
兩年或以上	43,733	25,405
	224,480	344,178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2.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704	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2,384	185,828
遞延收入	-	2,909
其他應繳稅項	6,808	8,463
遞延政府補貼	22(a) 82,007	84,447
租賃負債	22(b) 34,484	34,615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7(h) 70,449	69,921
	367,836	387,900
減：非流動部分	(91,817)	(95,578)
流動部分	276,019	292,322

22. 其他流動負債 (續)

(a)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79	4,879
— 一年以上	77,128	79,568
	<u>82,007</u>	<u>84,447</u>

(b)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20,876	19,66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5,248	16,475
	<u>36,124</u>	<u>36,140</u>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1,640)	(1,525)
租賃負債之現值	<u>34,484</u>	<u>34,615</u>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9,795	18,60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689	16,010
	<u>34,484</u>	<u>34,615</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95)	(18,605)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u>14,689</u>	<u>16,01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3.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3,000	20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835,000	150,000
	968,000	350,0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2,700	7,500
	970,700	357,500

約人民幣73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聯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80%至5.5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5.50%至5.6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67,600,000元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30%至4.6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0%至4.60%)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4.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向四間債權人銀行償還銀行借貸訂立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債權人銀行提出上訴之法院判決仍然裁定金杯汽控僅須承擔各項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而不能由主借款人清償之部分之50%。

雖然華晨重整仍在進行，以致金杯汽控根據上訴判決將須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承擔之損失仍然不確定，惟本集團已就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經濟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興遠東之專用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5,84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5,849,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華晨雷諾之股東，此附註亦已計及與華晨雷諾之交易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	華晨持有其22.93%之股本權益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東亞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華晨一間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203	44
向華晨一間聯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268
向東亞銀行中國收取服務費用	19,142	7,851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一間合資企業	-	3,541
— 聯營公司	3,795	2,081
其他交易：		
向東亞銀行中國支付之利息	10,472	25,175
向東亞銀行中國支付之服務費用	572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租金	100	-
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343	296
	14,282	25,462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之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8,160	88,160
— 聯營公司	1,683	2,816
	100,259	101,39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98,637)	(98,786)
	1,622	2,606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57
六個月至一年	-	9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79	89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6,367	77,339
五年或以上	31,856	20,369
	100,259	101,392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1,000,000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票據乃因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而產生 (見附註27(f))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36,000元乃因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貿易活動而產生)。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到期。

就於附註19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撥回) 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附註i)	1,588,470	1,586,830
— 申華控股一間聯屬公司	62	6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98,560	498,655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附註ii)	364,924	364,92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8,054	23,011
—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註iii)	404,000	404,000
	2,894,070	2,877,48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853,794)	(2,853,178)
	40,276	24,304

附註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向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墊款合共人民幣858,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8,000,000元)。另一筆人民幣64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000,000元) 乃應收華晨動力之款項，源自本集團因華晨動力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其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而損失涉及該等票據之已質押短期存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人民幣1,498,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8,0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ii：由於新晨動力股東新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時未能向本集團償還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之款項，故本集團已全數計提人民幣364,92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924,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附註iii：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與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404,000,000元。本集團已就該筆墊款全數計提人民幣404,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0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除上述者外，應收其他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1,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619)
	<u>-</u>	<u>20,381</u>

(g)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聯營公司	2,486	11,47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048	6,048
— BHL一間聯屬公司	10	10
	<u>8,544</u>	<u>17,537</u>
— 華晨雷諾	5,114	5,114
	<u>13,658</u>	<u>22,651</u>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14	-
六個月至一年	-	2,6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379	17,277
兩年或以上	2,365	2,774
	<u>13,658</u>	<u>22,651</u>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BHL之聯屬公司	28,542	28,290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897	1,621
	<hr/>	<hr/>
	30,439	29,911
— 華晨雷諾	40,010	40,010
	<hr/>	<hr/>
	70,449	69,921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華晨之租賃負債。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57	12,313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既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913	4,048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	3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
	<u>366</u>	<u>355</u>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50
五年以上	-	656
	<u>-</u>	<u>2,5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07,9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57,500,000元減少8.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由傳統化石燃料車轉向電動及混合動力車，令對本集團汽車零部件之需求下跌所致。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向電動車製造商提供汽車零部件，抵銷了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之部份跌幅。除此之外，儘管新業務量大幅增長，惟市場利率下降，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貢獻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457,900,000元下降20.2%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65,5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9,6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4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9%改善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28.0%，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鋁之市價下跌。此外，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由於借貸利率下調及汽車金融服務業務融資所用借貸減少，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借貸成本亦有所下降。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9,500,000元減少83.6%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就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並無此項目。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48,200,000元增加135.4%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48,900,000元。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外，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收入亦進一步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平均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利息收入亦隨之增加。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21.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招攬及招徠新業務之成本上升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2.8%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3.8%。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26,800,000元減少11.1%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01,500,000元。因此，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40.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39.7%，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調查本集團未經授權已質押存款及擔保與其他交易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產生之專業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與未經授權擔保有關之銀行申索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若干附屬公司調整業務規模產生之一次性僱員補償開支。減幅因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於宣派特別股息日期與分派日期期間貶值所產生之匯兌虧損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為人民幣25,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420,600,000元減少93.9%。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主要就華晨雷諾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計提，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則主要就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應收貸款計提。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500,000元下降90.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源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令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財務成本降低。

由於向BMW Holding B.V.（「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確認任何應佔合資企業業績。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完整月份期間之貢獻，而於二零二二年之貢獻則約為4.5個月，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873,800,000元增加30.8%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759,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華晨寶馬之貢獻不再於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確認。

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334,076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售出之314,777輛增加6.1%，其中電池電動車（「BEV」）分部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NEV」）產業之快速增長而錄得強勁增幅。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上半年 (輛)	上半年 (輛)	
1系	10,673	10,997	-2.9%
3系	94,624	82,386	14.9%
5系	62,672	98,213	-36.2%
X1	35,590	33,185	7.2%
X2	10,110	8,322	21.5%
X3	74,351	71,947	3.3%
X5	46,056	9,727	373.5%
寶馬汽車總數	334,076	314,777	6.1%
其中之BEV數目	41,547	12,777	225.2%

此外，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出口海外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16,595輛，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出口海外之11,162輛增加48.7%。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確認未經審核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份股本權益之收益或出售相關稅項，兩者均源自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確認未經審核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關收益源自終止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176,700,000元增加26.6%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4,022,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7,2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源自附屬公司於期內之股息預扣稅。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44,1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8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4211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63039元。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初放寬大部分COVID-19限制後，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復甦步伐強勁，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同比增長5.5%，超越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按季度計，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5%，而第二季度則為6.3%。第二季度在服務及消費等多個範疇均顯著復甦，六月份之工業及生產產出較上一個月加快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中國汽車總銷量增加9.8%至13,200,000輛，當中，乘用車銷量為11,3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8.8%。NEV銷量達3,7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4.1%，而NEV乘用車銷量為3,6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4%，當中BEV為2,6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31.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新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該等措施」）。該等措施具體列出十點，有數點與支持NEV板塊直接相關，包括加強NEV基建，降低使用NEV之成本，以及增加公營板塊之NEV採購。在中國全面致力處理碳排放的背景之下推出此等支援政策，本公司預期NEV市場具有龐大之市場潛力。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銷量方面仍交出驕人業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銷售及出口量分別為334,076輛及16,595輛，包括BEV國內銷售及出口量分別41,547輛及16,584輛。華晨寶馬銳意把握行業增長，在發展蓬勃之BEV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同時管理並控制BEV發展成本，以及持續監察並評估其各BEV型號之市場反應。在二零二三年上海車展上，寶馬安排若干新電動車型號參展，展現其電動化與數碼化之核心策略，其中一個參展型號即為專為中國客戶而開發之純電動寶馬iX1。

基於邁向「電動化、數碼化及循環永續」未來電動出行的全面承諾，一款全新純電動寶馬i3 40L車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自鐵西工廠里達廠區生產線出廠，標誌着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汽車產量累計達5,000,000輛，亦開展集團電動化發展在營銷策略及數碼化生產能力方面之新篇章。數碼化在華晨寶馬之先進生產系統中擔當關鍵角色。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已實施寶馬之iFactory生產策略，應用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及虛擬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節能和減排。

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持。

華晨雷諾方面，作為其重整（「**華晨雷諾重整**」）其中一環，華晨雷諾、金杯汽控與華晨雷諾重整之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項重整投資協議，據此(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繳足股本全額清零；(ii)於現有繳足股本清零後，建議將華晨雷諾結欠興遠東及雷諾之所有現有債權（「**股東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之債務，於由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以現金向華晨雷諾注資，出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3.6億元（「**出資**」）。出資完成後，考慮到股東債權轉股，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分別擁有約36.37%、44.61%及19.02%實際權益（可予調整）。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正式重整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雷諾重整；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資。

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由於出資尚未注入華晨雷諾，故本集團仍不擁有華晨雷諾之控制權，並繼續終止將華晨雷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最近緊貼集中銷售NEV之整體行業重心，與多個NEV品牌夥伴合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核心品牌夥伴之既有業務夥伴關係，新業務發展蓬勃，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汽車金融板塊領先NEV金融商之聲譽。風險方面，信貸風險已得到妥善管理，貸款呆壞賬大幅減少，加上客戶在COVID-19疫情後之還款能力亦見改善。該公司更利用多元化之資金來源，增加與銀行夥伴之聯合零售貸款，並提高來自新舊業務夥伴之新業務量，盈利能力得以呈改善趨勢。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寧波裕民共承接**13**項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開拓**3**家新客戶。同時，寧波裕民擴大了與比亞迪的配套產品合作，繼開發比亞迪若干天窗導軌總成產品後，又相繼承接了比亞迪旗下多款車型的防撞樑、門檻樑和前艙穩定桿等新產品訂單。上述產品計劃在未來一年陸續實現量產。

基於綿陽瑞安從二零二一年開始主動發展適用於NEV領域的產品，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NEV製造商的零部件銷售額穩步上升。作為理想汽車第二代增程式混合動力凸輪軸的獨家供應商，該公司的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亦隨着理想汽車的強勁銷量而上升。綿陽瑞安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交付**33**萬支凸輪軸，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繼續調配資源發展及生產NEV零部件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62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63,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039,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1,9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238,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39,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1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6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50%**至**5.6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人民幣**73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2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30%至4.6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4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7日，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506,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426,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51,599,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48,1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3,736,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9,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72,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以人民幣列值，而0.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樓宇、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等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所公佈，作為華晨雷諾重整之一部分，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進行出資。於華晨雷諾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本集團及雷諾分別擁有約80.98%及19.02%實際權益（視乎出資實際金額而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華晨寶馬未來數年將繼續為中國市場引進新寶馬內燃機及BEV型號。在專注於BEV市場之決心推動下，華晨寶馬正與寶馬集團協調籌備於未來數年就「Neue Klasse」新一代電動車型號開發並應用全新技術平台，藉此重新塑造數碼化、循環永續經濟與設計標準。

華晨雷諾方面，隨着正式重整方案獲批，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可利用華晨雷諾之產能與資源以及既有資格，維持本集團之汽車製造平台，以尋求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市場之地位。有關華晨雷諾之業務前景以及與策略性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尤其是NEV的業務領域）之可行性研究均已經進行。

有見於NEV分部商機處處，故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新業務戰略定睛於NEV，經精心挑選頂尖國內外NEV品牌作為業務夥伴，推動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業務量按年增長145%。此一強勁表現亦有賴於創新資金來源方案，以及加強與銀行夥伴之聯合零售貸款平台。從營運角度，該公司充分使用線上策略，帶領客戶邁進數碼化旅程，客戶與零售商操作更加方便。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其創新及量身定制汽車金融產品選項感到自豪，匠心設計切合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商要求與客戶真正需要。此一黃金配搭推動新業務持續增長，並在一名關鍵原設備製造商夥伴之調查中，獲得最高客戶滿意度。

綿陽瑞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比亞迪供應商准入審核程序，期盼進入國內最大NEV企業的供應體系。隨BEV市場快速增長，綿陽瑞安已計劃增加新產品系列配合BEV市場的發展。通過市場調研，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現有生產條件，綿陽瑞安選擇開發樹脂平衡軸作為公司未來的新產品並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啟動該研發項目。綿陽瑞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一家新材料科技公司和一所大學建立聯合研發小組，完成了樹脂齒輪的技術方案。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60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12,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2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兩間公司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線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67,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5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人民幣2,7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0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00,000元），以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38,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8,400,000元），其中全數被中國法院限制用於本集團可能需就有關進行中的未經授權擔保訴訟清償之潛在款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6,200,000元）（詳情見本報告附註24）。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華晨雷諾之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若干債務向華晨雷諾進行出資。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外匯風險

由於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巍先生獲委任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比例(附註1)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Baillie Gifford & Co (附註2)	305,285,000股 普通股	6.05	-	-	-	-
FIL Limited (附註3)	304,172,000股 普通股	6.03	-	-	-	-
華晨(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5)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遼寧鑫瑞」)(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3)	304,172,000股 普通股	6.03	-	-	-	-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3)	304,172,000股 普通股	6.03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305,285,000股股份好倉中，2,59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02,689,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FIL Limited之38.71%權益受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而Pandanus Partners L.P.之100%權益則受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於FI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304,172,000股股份好倉由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作法團權益。
- (4)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5)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比例（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 持股比例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比例（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農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函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三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96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11。

(b) 華晨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獲華晨管理人通知，華晨集團重整投資人遴選評審委員會已選定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為華晨重整（「華晨重整」）之潛在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華晨、華晨相關公司、華晨管理人及瀋陽汽車簽訂一份投資協議。

本公司亦獲通知，華晨債權人及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批准華晨重整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c) 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 金杯汽控已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中國光大銀行已分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哈爾濱銀行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及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申請強制執行令。

如該等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